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文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救字第1130130539號函及其附件 (A21000000I_1131762002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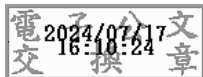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勞動部113年6月14日公告社會工作師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其相關申請資格條件詳如勞動部113年7月4日函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7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30130539號函(影本及勞動部113年7月4日函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醫政科 收文:113/07/18



A21130048100 有附件